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2023〕67号

## 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部外贸发展局、外贸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更好发挥广交会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中的作用，现启动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以下简称评审）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申报及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如申请企业出现《实施细则》中列明禁止申请或使用品牌展位的情形，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及第133届新设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孕婴童用品展区首次设立品牌展位，相关企业可按需申报。

### 二、评审程序及进度

**(一) 企业申报（5月25日截止）。**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照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附

件 2），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寄送所属交易团。

**（二）交易团预审推荐（6月5日前完成）。**交易团对本团品牌展位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核、推荐，将预审结果及推荐企业信息上传至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寄送商（协）会。

**（三）商（协）会复核及评审（7月4日前完成）。**商（协）会对交易团推荐的企业进行复核、评审，并对相关母、子公司进行公示。评审结果上传至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并抄报外贸司。

**（四）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抽样复核（预计7月12日前完成）。**根据商（协）会复核及评审进度，工作小组分批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意见进行调整后，将评审结果（含合格企业评分情况及不合格企业判定原因）报外贸司。

**（五）商（协）会提出初步方案（预计7月19日前完成）。**商（协）会受工作小组委托，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并报外贸司。

**（六）公示、公布最终安排方案（预计7月底完成）。**分展区在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和官方网站公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确定最终安排结果。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单位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此次评审顺利进行。要

指定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广交会业务的同志专职参与评审，确保评审工作质量。要强化工作计划性，列出时间表，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二) 扶优扶强，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动员，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发掘、推荐本地区优质企业，掌握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本行业的先进水平，切实发挥品牌展区的行业引领作用。

**(三) 严明纪律，确保公平。**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工作，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加强对评审的全过程监督，严明纪律要求，全力保障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2.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3. 2021/2022 年度广交会统计口径下海关商品编码与展区对应规则表（电子版）

